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甲表：營利事業**)

來函文號：

112.03 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 □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主管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期間，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
| 兼職機構 |  | 兼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兼職職稱 |  | 平均兼職時數 | □定期：每□週□月□季□年 小時□不定期，預估每週 小時 |
| 兼職機構性質 | **壹、國內營利事業**□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4.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5.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6.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併填資訊揭露表)。□7.新創生技醫藥公司且依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所兼職務(併填資訊揭露表)。**註：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請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規定辦理。** | **貳、國外營利事業**□1.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2.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註：本項教師兼行政者不得兼職)□3.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併填資訊揭露表)。 |
| 兼職費 | □無□有，1.兼職費每月支領 元或每年支領 元。2.出席費每□次□月支領 元。3.交通費每□次□月支領 元。（不含實報實銷車馬費） |
| 兼職人員簽章 | □休假研究期間申請兼職案，業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併檢附會議紀錄陳核。 |
| 1.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是 □否2.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是 □否3.是否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是 □否4.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是 □否5.本人已詳閱申請表背後說明，並確認遵守各相關規定。 □是 □否本人簽章： 年 月 日 |
| 單位主管意見 | 1.申請人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相關，且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是 □否2.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是 □否3.基於上開審查，單位是否同意兼職？□是 □否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學院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申請人最近一次定期成效評估(教師評鑑)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教務處意見 | □ 學年度第 學期休假研究，仍有指導研究生。□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 小時，加計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 小時，授課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 減授，講授 門課加計指導研究生，符合本學期授課數。□ 其他： |
| 加會單位□均免會 | □學務處 | □產學營運處 |
| 人事室意見 |  |
| 校長批示 | 【**奉核後請送人事室存查**】 |

|  |  |
| --- | --- |
| 填表注意事項 | 1. 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表內各項各欄均應確實填寫，以利審核；如有填寫不實應自行負責。
2. 教師校外兼職應事先經本校書面同意，始得於校外兼職。
3. 教師兼職需如須經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4.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需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5.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惟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6. 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7.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8.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9. 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但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1. 教師、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赴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規定摘要如下：
	1. 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2.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易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註：本項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兼職)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利事業或該營利事業再投資營利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1. 至新創生技醫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2.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1.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
3.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4.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5.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6. 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S0020051)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公務員兼職限制之相關規定。
7. 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外國公司，以公司設置時所依據之法令區分)
8. 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已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職務。
9.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含出席費、交通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限制。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10. 本校教師未經核准赴營利事業兼職者，經查證屬實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予以追繳。
11.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
12.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之數目依相關規定不得逾四家。
 |
| 相關重要法規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案人員契約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http://info.ntu.edu.tw/sec/All_Law/5/5-83.html)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H0150017)(第34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軍公教人員兼職費](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5/5-82.html)支給表。[公務員服務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S0020051)。(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站／相關法規項下查詢參考) |

附表1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之資訊揭露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及現職職稱(含兼任行政主管職稱) |  |
| 兼職事項 | 兼職依據(適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款次) | □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第1款）□新創公司董事（第2款） |
| 擬從事之工作（**可複選**；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款次) | □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第1款）。□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第2款）。□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第3款）。□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第4款）。 |
| 依管理辦法兼任職務數目 | 　　　　個（含本案合計不得超過4個） |
| 利益揭露事項 | 1 | 擬兼職人員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有無利益關係 | 有無持有或自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獲取下列之利益(不含本案兼職費)：(1)動產/不動產。(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若持有股票，請註明持股比例)。(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5)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有產學合作或技轉案。 | □無 □有（請敘明），　　　　　　　　　　　　　　　　　　　　　　　　　　　　　　　　　　　　　　　　　　　　　　　　　　　。 |
| 2 | 擬兼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有無利益關係 | 擬兼職人員之下列關係人有無持有或自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獲取序號1之利益或與其具有僱傭或顧問關係：(1)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二親等以內親屬。(3)擬兼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擬兼職人員、(1)及(2)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無 □有（請敘明），　　　　　　　　　　　　　　　　　　　　　　　　　　　　　　　　　　　　　　　　　　　　　　　　　　　。 |
| 3 | 其他 |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 □無 □有（請敘明），　　　　　　　　　　　。 |
| 擬兼職人員之聲明 | 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本人事後知悉或自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資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一、擬依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隊或新創公司兼職者，由申請人自行填報本表，併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甲表：營利事業)」辦理，並經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核後依本校兼職程序辦理。

二、依管理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從事研究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第11條規定：「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2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附表2

依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兼職之資訊揭露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及現職職稱(含兼任行政主管職稱) |  |
| 兼職事項 | 兼職依據及擬從事之工作(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 □新創生醫公司董事□新創生醫公司監察人 |
| 依管理辦法兼任職務數目 | 　　　　個（含本案合計不得超過4個） |
| 利益揭露事項 | 1 | 擬兼職人員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有無利益關係 | 有無持有或自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獲取下列之利益(不含本案兼職費)：(1)動產/不動產。(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5)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有產學合作或技轉案。 | □無 □有（請敘明），　　　　　　　　　　　　　　　　　　　　　　　　　　　　　　　　　　　　　　　　　　　　　　　　　　　。 |
| 2 | 擬兼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有無利益關係 | 擬兼職人員之下列關係人有無持有或自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獲取序號1之利益或與其具有僱傭或顧問關係：(1)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二親等以內親屬。(3)擬兼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擬兼職人員、(1)及(2)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無 □有（請敘明），　　　　　　　　　　　　　　　　　　　　　　　　　　　　　　　　　　　　　　　　　　　　　　　　　　　。 |
| 3 | 其他 |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 □無 □有（請敘明），　　　　　　　　　　　。 |
| 擬兼職人員之聲明 | 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本人事後知悉或自兼職公司及其所屬單位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資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一、擬依管理辦法所定新創生醫公司兼職者，由申請人自行填報本表，併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甲表：營利事業)」辦理，並經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核後依本校兼職程序辦理。

二、依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研究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第9條規定：「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公司、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備查。」